



# 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 【公开文件-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SW-GK-02

发布日期：2020-01-10

实施日期：2020-02-01

版本：B 版

编制部门：市场客服部

评审人：欧阳章维、张雯

批准人：沈海英

### 文件制/修订履历

制/修订日期	制/修订单号	制/修订类别	版本/版次	制/修订说明 (原因、内容见制修订审批单)
2016.4.1	初始制订	■制订 □修订	A/0	初始发布、实施
2018.7	20180701	□制订 ■修订	B/0	根据 CNAS-CC01:2015、CC121:2017、CC131:2017、CC125:2018、TRC012 和 ISO45001 等规范、指南、标准的要求完善文件相关规定内容。
2020.1	20200101	□制订 ■修订	B/1	增加服务认证、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品牌认证等相应认证领域，所涉及的相应内容进行补充、索引、修订和完善。

## 1 目的

本文件旨在为准备向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下称认证机构）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包括：质量管理体系 QMS、EC9000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TSMS、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MS、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HSE/HSSE）、服务认证、企业品牌认证所涉及的组织和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规定。

注：基于上述各类认证项目，除非有所指，在本程序中均统称“相应认证领域”。

## 2 定义：

2.1 组织：指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的组织、受审核组织、获证组织。组织也可以统称为客户。

2.2 认证机构：即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

## 3 权利和义务的描述

### 3.1 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愿选择认证机构，申请初次认证和再认证；
- (2) 有申诉和投诉的权利；
- (3) 有保守组织秘密的权利；
- (4)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
- (5) 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在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和解决投诉时，为审核所有的文件、记录、人员、过程和区域提供条件；
- (6) 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如国家认可机构的评审员、认证机构见证人员、实习审核员）提供条件，协助国家和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的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 (7) 仅在获准认证的范围内说明或宣传获准资格；
- (8) 在各种媒体中对相应认证领域已获得认证的宣传应符合认证机构的要求。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得损害国家认可机构以及本公司的声誉，不得作出使相关方误导或未授权的声明；
- (9) 当相应认证领域的认证被认证机构暂停或撤销时或当认证证书有效期满，认证证书失效时，应立即停止涉及认证内容的广告、认证标志使用及相关宣传活动，并按认证机构要求交回认证文件；
- (10) 相应认证领域的认证只能用认证来证明组织的相应认证领域符合了特定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不能用认证来暗示其产品、服务、过程得到了本公司的认证批准；



- (11) 确保不采取误导的方式使用认证文件、认证标志或审核报告中的任何一部分；
- (12) 在获得认证后遵守认证机构的公开文件《获证组织信息通报制度》的规定，按照规定定期向认证机构通报相关信息。

## 2.2 认证机构的权利和义务

- (1) 遵守国家**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有关认可规范，在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业务范围内开展认证活动；
- (2) 依据认证合同进行审核，决定组织是否满足了认证注册的要求；
- (3) 在被认可的业务范围内颁发带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对于认可业务范围之外的认证，颁发只带有认证机构标志的认证证书；
- (4) 不从事任何有关认证咨询，也不与任何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或达成给予介绍费等任何协议或默契；
- (5) 不以任何名义给予组织或申请认证人或其代表回扣或给予中间人介绍费，并以此招揽认证客户；
- (6) 不与任何咨询机构、咨询人员的咨询收费发生任何关系；
- (7) 独立签署认证合同，不与咨询合同一揽子商洽或签发认证和咨询的一条龙服务合同；
- (8) 无正当理由，不应全部或部分免收认证费用(公益性认证除外)；
- (9) 对相关机构（如有）所从事咨询活动/项目进行控制，并不承接其 2 年内咨询过的组织的认证申请；
- (10) 在安排审核组对组织进行审核时，将不安排与受审核组织有利益冲突/竞争对手关系的人员参加；
- (11) 除认可规范要求公示的信息以外，在**受理组织认证申请、认证审核/评价、认证决定**过程接触到的一切有关组织的信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人员有责任保守秘密，未经组织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者泄漏。
- (12) 认证机构对所颁发的认证证书有效性负责，并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通过认证的**相应认证领域**持续符合要求。